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文件

粤应急办〔2024〕17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4年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 指导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4〕85号）部署要求，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广东省2024年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广东省2024年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
指导服务工作方案

2.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工贸重点企

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梁豫，联系方式：020-8313537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1

广东省 2024 年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 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方案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4〕85 号）相关要求，省应急管理厅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广东省 2024 年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宣传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大力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实施持续强化中毒和窒息等风险防控。通过指导帮扶，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各地区全面开展专家指导工作，帮助一线监管执法人员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指导企业提高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二、确定重点县

专家指导服务重点企业范围：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白酒黄酒制造，皮革、毛皮、羽毛（绒）加工，造纸和印染等企业。

揭阳市揭西县为 2024 年应急管理部确定的“国家级重点县”，由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专家组进行指导服务。

江门市恩平市和潮州市潮安区为 2024 年省应急管理厅确定的“省级重点县”，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专家组进行指导服务。

请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选取 1 个县（市、区、功能区，东莞和中山市的镇街）作为 2024 年本市“市级重点县”，并组织专家组进行指导服务。

三、工作内容

（一）突出关键环节安全管理。指导企业根据安全风险类型，严格落实作业审批要求。重点突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槽罐、纸浆池、腌制池等风险较高的有限空间，清理清淤、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严格落实有限空间警示标志、隔离措施、装备配备、作业审批、作业条件确认、应急处置、承包方管理等各项安全管控措施。涉及外委外包作业情况的，要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防止“一包了之”。

（二）加快推进有限空间监护制落实。推动企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实施。监护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监护人员需履行作业前履行作业前安全条件确认、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检查、作业中全程监护等各项职责。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制止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

（三）建立健全有限空间管理的长效机制。通过组织工贸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有限空间监护人员和一线监管执法人员，宣

贯《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开展典型事故警示教育，提高企业从业人员、一线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积极推广先进工艺技术应用研究适合本地行业实际的物理隔离、电子围栏等先进技术手段，探索改进工艺设备设施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措施办法。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不断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3月）。省应急管理厅制定印发《广东省2024年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方案》；按照应急管理部的工作部署，组织全省收看收听应急管理部组织的动员和专题培训视频会；发放应急管理部统一制定的工作指导手册等。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本市实施方案，确定2024年“市级重点县”，摸清“市级重点县”重点企业底数，登记建档形成重点企业名册，严防失控漏管，同时明确一名联络员，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并于3月31日前将联络员信息（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市级重点县”名单及辖区内重点企业名册报送省应急管理厅执法工贸处。

（二）指导服务阶段（2024年4月至6月）。省应急管理厅将组织第三方技术机构对“省级重点县”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方式加强技术力量支撑，组织专家组对“市级重点县”工贸重点企业开

展专家指导服务。其中，揭阳市还要对应急管理部专家组未抽查会诊到的其他重点企业，组织专家逐家逐家开展检查会诊。

（三）检查评估阶段（2024年7月至10月）。省应急管理厅对国家级、省级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评估，并分析共性和隐患规律，总结工作成效。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对市级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评估，同时要聚焦重点企业、重点监管目录、重大事故隐患，突出监护人员配备、履职和关键环节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实施处罚。省应急管理厅将适时组织工作进展调度及开展飞行检查和抽查核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4〕85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年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部署安排,为进一步强化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中毒和窒息等风险防控,应急管理部决定继续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宣传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大力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实施,持续强化中毒和窒息等风险防控。通过部级指导帮扶,示范引领各地区深入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指导企业聚焦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落实关键环节风险防控措施,不断提高企业和一线监管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坚决防范遏制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

二、工作方式

(一)明确指导服务重点。本次专家指导服务重点企业范围为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白酒黄酒制造,皮革、毛皮、羽毛(绒)加工,造纸和印染等企业。

(二)分级开展指导服务。应急管理部选取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5个重点企业聚集的县(市、区、功能区)(以下统称部级重点县,名单见附件)组织专家开展指导服务,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组织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参照统一模式确定若干省级重点县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认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贯。组织工贸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有限空间监护人员和一线监管执法人员,宣贯《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开展典型事故警示教育,提高企业从业人员、一线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二)加快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实施。推动企业配备专职或兼职有限空间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应当熟悉相关安全知识、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并履行作业前安全条件确认、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检查、作业中全程监护、发现异常情况制止盲目施救等安全要求。

(三)严格落实关键环节风险管控措施。指导工贸重点企业突出重点环节风险管控,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等物理隔离措施,配备呼吸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落实作业审批要求,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四)大力推广先进工艺技术应用。指导工贸重点企业结合行业实际,推动采取挂牌上锁、安装防护栏网等隔离措施,采用监测预警、电子围栏等先进技术手段,优化生产工艺,改进设备设施、降低作业风险,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完善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四、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3月)。应急管理部进行动员部署和专题培训,制定工作指导手册,统筹推进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开展指导服务的省级重点县,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摸清工贸重点企业底数,防止漏管失控。

(二)指导服务阶段(2024年4月至6月)。应急管理部采取“动员培训、现场会诊、抽查评估、讲评反馈”方式,对15个部级重点县开展指导服务。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省级重点县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对辖区内工贸重点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专家力量支撑,切实提高指导服务专业性。

(三)检查评估阶段(2024年7月至10月)。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辖区内部级、省级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评估,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聚焦重点企业、重点监管目录、重大事故隐患,突出监护人员配备、履职和关键环节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实施处罚。应急管理部执法工贸局将组织专家开展抽查核查、明查暗访。

联系人及电话:冯智慧,010—83933911。

附件:2024年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部级
重点县名单



附件

2024年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专家指导服务部级重点县名单

序号	省份	部级重点县	重点行业
1	天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等
2	河北	秦皇岛市昌黎县	食品制造等
3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等
4	辽宁	丹东市东港市	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等
5	黑龙江	哈尔滨市平房区	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等
6	浙江	嘉兴市桐乡市	印染、毛皮等
7	福建	宁德市福鼎市	皮革、印染等
8	湖北	荆州市监利县	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等
9	河南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食品制造等
10	广东	揭阳市揭西县	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等
11	广西	柳州市柳南区	食品制造、造纸等
12	甘肃	武威市凉州区	农副食品加工等
13	贵州	遵义市赤水市	白酒制造等
14	陕西	渭南市蒲城县	食品制造、造纸等
15	新疆	喀什地区喀什市	食品制造等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抄送: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4年3月6日印发

承办单位:执法工贸局 经办人:何龙飞 电话:83933915 共印60份

